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台灣運動產業特性與分類架構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3-H-028-002-

執行期間：92年08月01日至93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學系

計畫主持人：林房儷

共同主持人：黃煜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28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台灣運動產業特性與分類架構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lassification of sport industry in Taiwan

主持人：林房儷 國立台灣體院

共同主持人：黃煜 國立新竹師院

計畫編號：NSC 92-2413-H-028-002

執行期限：92年8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

摘要

台灣運動產業的概念與其範疇，在早期的研究中缺乏一致性的定義。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是以 Delphi 法研究適用於台灣運動產業分類標準之架構，及透過專家意見來了解台灣運動產業發展之特性。研究結果發現，NAISC 分類標準適用於台灣運動產業分類。運動觀光及運動旅行活動及與運動相關聯之休閒產業，皆應列入為運動產業之範疇。對於運動產業專業人才的培養以及規劃就業輔導等，必須積極重視。

關鍵字：運動產業、運動產業產值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sport industry in Taiwan is still quite immature. Few researches have been conducted in this area. Most previous researches lack a consistent effort to define segmentation of the sport industry in Taiwan and its scope. Therefore, this study was multi-purpose. First, the classification of sport industry will be standardized through Delphi-method. Second, use expert opinions helps map the current status of sport industry. This study found that NAISC classification method could be adopted for the sport industry in Taiwan. The sport tourism, travel and recreational relative activitie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sport industry. Also, must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sport industry's qualified personnel actively.

Key word: sports industry, GDSP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Houlihan (1997)的研究指出，從 1950 年代，各國政府開始涉入體育、運動及休閒的領域，主要是基於社會控制、經濟利益、健康利益，社會統整、國家軍事戰備、國際聲譽等動機（邱金松，2001）。在全球化之國際趨勢中，「運動促進健康」是已開發國家間最重要的活動。先進國家認為「自覺運動參

與是最具回收價值的投資」、「自覺運動參與是最好的預防醫學」，而莫不積極推動國民的學習運動與「規律運動習慣養成」、「運動」與「健康」相關性，源於近年醫學的發達及閒暇時間增加後對運動態度的改變。如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危險因子研究顯示，缺乏活動或靜態生活是導致全球死亡及殘障的十大主要因素之一。缺乏體能活動，每年造成全世界兩百萬人以上的死亡；不適當的飲食、缺乏體能活動以及抽菸三者合計造成約 80% 以上的早期冠狀動脈心臟疾病。各國政府更提倡以身體運動與休閒活動達到體適能的促進與身心健康的目的並將運動概念延續一生，持續而成終身行為。我國國民年收入平均 12,851 美元（行政院主計處，2002），表示我國即將進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國內產、官、學界為了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也規劃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而積極準備。而我國發展新興產業科技而推動的「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裡，更將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與國民健康學習計畫名列其中，由此可知全民體育、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應是即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際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可推論全民運動的時代來臨，運動與休閒即將成為現代國民生活所需，運動相關產業將是社會經濟體制中重要環節。

Comet 和 Stogel (1990)的研究指出，1988 年美國運動產業 (Sport Industry) 生產毛額 (GDSP) 為 630 億美元；1997 年經濟學者 Meek 再度調查時，運動產業生產毛額以大幅攀升至 1,520 億美元，運動商業週刊(Sports Business Journal)在 1999 年對於運動產業的規模作了更詳盡的調查，根據推估，運動產業的產值為 2,130 億美元(Broughton & Nethery, 1999)。運動商業週刊則估算 2001 年的產值約為 1,946 億美元(King, 2002)。運動經濟學者 Broughton、Lee (2001) 與 Nethery，於 1999 年的研究調查更指出運動產業的產值排名已從 1987 年全美第二十三名，在 2000 年躍升至全美第六且超過汽車工業（程紹同等，2002）。雖說運動產業為上世紀末的新興產業，但其高產值不但令人驚豔咋舌，更令人聯想至無限商機。運動產業化的出現也代表了運動經濟 (Sport Economy) 的快速成長（黃煜，2002），而且已有許多歐美先進國家的政府官員、學

者專家以及業者的廣泛注意進而加以推動。反觀國內，學者認為專業領域的發展健全，應是由產業、官方與學術界通力合作的成果；但我國過去對於運動領域的觀念仍強調於體育政策的推動執行，人才培育也偏重於體育教育人才，民間的運動相關產業界議題卻著墨不多（葉公鼎，2001）。

運動管理相關領域，其中有許多科際整合的學問或領域尚待釐清，且運動產業可說是運動管理的一個相當重要的主題，在國內更是一個新興的產業。過去雖有學者探討國內外運動管理暨運動產業之近況、體育運動產業化及高爾夫球產業（高俊雄，1997；林房儻、黃煜，1999；林永森，2000；陳金盈，2000）。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89 年「行業標準分類修訂草案」中體委會所之論述也提及運動產業細分化（程紹同，2002），及 2000 年成立的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所出版之創刊號中，對於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及運動用品工業現況等介紹。但對運動產業的界定、所涵蓋之特性與產業類別卻有待進一步的深入探討。

二、研究目的

「運動產業」的範圍是什麼？運動管理學術界的學者或產業界中具有實務經驗的專家都無法明確定義運動（sport）的真實內涵與外延為何（Li, Hofarce & Mahony, 2001），運動管理學界也未達成一致的共識來定義運動產業（林房儻，2002）。但唯有將體育運動相關產業系統的分門別類，才能明瞭各分項產業的發展動態（葉公鼎，2001），使管理之規劃、組織、人事、領導、控制功能獲得更有效率的利用，以預測出未來可能出現之瓶頸且有因應之道並期在未來的發展中獲得更高產值的收益。再者，不少先進國家以計算產值之方式突顯其運動產業的經濟價值及重要性。

根據經建會的產業發展策略之中，運動休閒產業已被列為重點發展之一，預估其產值在 2006 年時將為 2,500 億美元，但是國內目前並未針對產值部分進行相關研究，而根據國外相關文獻的研究，運動產業之產值計算勢必有其嚴謹的分類架構，否則其計算之結果將失去價值。因此，實有必要為國內運動產業建構出一套合理的產業特性與分類架構。本研究首先探討國、內外運動產業各領域發展現況，其主要內容為運動產業定義、台灣運動產業內涵與外延之範疇、產業結構、所需資源及未來可能瓶頸，再討論國內運動產業分類標準之建立，並作出結論及建議。

三、相關文獻探討

(一)運動產業的定義

許多學者對於運動產業的描述為：「運動產業包括了多樣化的運動性產品與買方，該產品為提供運動、體適能、娛樂或休閒活動以及相關產品與服務；買方則是來自於廣大人口中的事業體與一般消費者。」（Comte & Stogel, 1990; Pitts, Fielding & Miller,

1994）。另外，Pitts 與 Stotlar 於 1996 年進一步的為運動產業下定義：「運動產業是一個市場，它提供給消費者的產品包括運動、體適能、娛樂或休閒相關的活動、貨品、服務、人、場地及觀念」（鄭志富、吳國銑、蕭嘉惠等人譯，2000；葉公鼎，2002）。美國商業週刊很清楚的簡單定義運動產業為：「凡所有組織性運動可營利及可花費之市場謂之。」（Broughton, Lee & Nethery, 1999）運動產業（sport industry）係以「運動行為」為前提而生產或提供某產品或服務給消費者，以滿足其需求的廠商集合，而這些廠商所生產或提供之產品、服務彼此可以相互替代者（葉公鼎，2002）。

黃煜與林房儻（2000）則依據 Pitts, Fielding 和 Miller（1994）等人之購買型態中之商品的性質為效標進行運動產業之分類，並將運動產業的產品區分為四大類，其商品分類定義及主要提供者，大致說明如后：(1)參與性運動商品：主要是在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機會之商品，提供這類運動商品包括奧會與單項運動協會、非營利性運動組織、運動指導教育機構及體適能企業等。(2)觀賞性運動商品：主要是在提供消費者觀賞運動活動之商品，提供這類運動商品包括如職業運動比賽等。(3)運動技術性商品：主要是在提供消費者改善運動環境以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之商品，提供這類運動商品包括如運動場館、運動裝備、運動用品及醫療人員等。(4)運動贊助與服務：主要是在提供消費者溝通媒介以促銷運動或公司產品之商品，提供這類運動商品包括如企業投入本身資源以促銷運動。

由於目前國內的觀賞性運動商品只發展出職業棒球運動一項，少數和運動有關的表演性娛樂事業。因此，林房儻（2002）將上述分類模型修正成為 4P 模型，將其中之觀賞性運動商品修改為職業或半職業性運動商品，並將運動贊助與服務歸類為運動活動促進商品。茲將 4P 模型，大致說明如后：(1)參與性運動商品（Sport Participation）：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機會之商品。(2)職業或半職業運動商品（Professional or Semiprofessional Sport）：提供消費者觀賞運動活動之商品。(3)運動技術性商品（Sport Production）：提供消費者改善運動環境以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之商品。(4)運動活動促進商品（Sport activities Promotion）：提供消費者溝通媒介以促銷運動或公司產品之商品，或與運動管理服務有關之商品。

綜合上所述，不難發現學者對於運動產業之定義是相當的廣泛，凡是與運動有相關之有形無形、軟體硬體之產品所衍生出的均稱之，亦可看出國內外學者對於運動產業的分類不一而是，或許會因國情及社會文化結構不定而有所區別。因此，對於運動產業的特性與分類架構應是台灣發展運動產業所極需建構的重要部分。

(二)國內、外運動產業簡述

1. 美國

美國的運動產業發展歷史悠久，因此美國的運

動產業也被視為是目前發展較成熟的國家之一，其產業動向也是國際運動產業相關人士注目的對象。根據 SBJ (Sport Business Journal) 的統計，1999 年美國的運動產業產值達到二千一百三十億美金，而其中佔最多比例的項目是食宿與交通部份的花費。2002 年 SBJ 再度評估美國運動產業產值，該年的產值為一千九百四十六億四千萬美金，佔最多數的部分是在廣告上的花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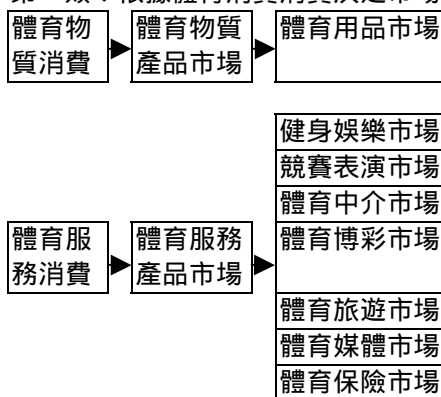
2. 日本

日本學者原田宗彥(Harada)則將運動產業的基礎分為運動用品(sport goods)製造與銷售、運動設施與空間 (sport facility and space) 服務，以及運動資訊服務 (sport information) 三類。而隨著運動產業的發展演進，這三類運動產業從原先個別獨立發展的狀態，演變為彼此有交集、互動以及複合的狀態。例如運動用品製造與運動資訊複合成運動用品批發零售物流業；運動設施空間與運動資訊複合成運動俱樂部業；而運動用品、運動資訊和運動資訊提供空間三者則複合成職業運動業 (Harada , 1999)。

3.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近年的經濟開放與龐大的人口數，已成為國際間各種商業兵家必爭之地。因此運動產業也不例外，另外中國大陸又挾著 2008 北京奧運之勢，逐漸發展其國內商業市場，尤以運動相關產業更是。目前中國大陸的運動產業分類有兩種，其分類狀況如下。

第一類：依據體育消費消費決定市場



第二類：依據體育產業構成決定市場

核心產業	健身娛樂市場、競賽表演市場、體育博彩市場
中介產業	體育經紀市場、體育媒體市場
外圍產業	體育用品市場、體育旅遊市場、體育保險市場

(資料來源：鮑明曉，2000)

4. 台灣

黃煜、林房儻(2004)從經濟觀點探討台灣運動產業研究中指出，根據美國運動產業發展的過程來看，國家整體經濟的成長悠關該國運動產業的發展。在經濟快速成長的情況下，也提供了運動產業

發展的環境。事實上，運動產業在台灣已經不是新觀念，而是如同許多歐美先進國家運動產業化的情形已受到的政府官員、學者以及業者的注意進而加以推動。全球化的運動產業發展，也已引起廣泛的關注。國內運動與休閒產業雖尚在起步階段，但 2000 年運動休閒產業產值已達新台幣 1,052 億元，此僅為相關產品及設備製造業之產值，尚且不包括運動休閒所衍生之週邊產業產值(莊璧果、沈妙蓉，2003)。由此可見在台灣，運動(sport)在現代商業時代和文化中，仍然是一個相當重要的主體活動之一。

(三)台灣運動產業之範疇

關於運動產業的研究在先進國家一直都是受到重視的研究，從 1980 年代開始，美國就開始進行運動產業產值的調查，例如，Sandomir(1987)提出以運動生產毛額(GDSP)的觀念來衡量運動產業的規模；Meek(1997)與運動商業週刊(Sports Business Journal)更具體的提出產業現況的數據(Broughton & Nethery, 1999; Sports Business Journal, 2002)；Li, Horface & Mohany(2001)則是提出運動產業架構的說明；日本、韓國等國也都提出類似相關研究(Harada, 1999；Kim & Shim, 2000)。

近五年來，許多學者對於台灣運動產業的議題進行討論，包括產業發展現況(高俊雄，1998；黃煜、黃成志，2002)、範疇與分類(黃煜、林房儻，2000；葉公鼎，2001)等。從產業發展的歷程而言，台灣與先進國家仍有一段差距。黃煜與黃成志(2002)探討近年來台灣運動產業的現況，發現 2001 年整體運動產業的發展陷入停滯的情況，特別是觀賞性與參與性運動商品，而運動贊助及服務商品(包括大眾傳播業、運動經紀公司、授權商品等)都連帶受到影響而呈現衰退的現象。2003 年起，台灣運動產業有了新的契機，例如兩個職業棒球聯盟的合併，不僅對於職業運動帶來榮景，甚至連帶使週邊產業都有正面的經濟效應；同時，台灣的政府部門對於運動產業也開始有了比較明確的定位與關注。

2002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進行了台灣首次的運動產業產值調查，結果顯示台灣運動產業當年的產值約為 806 億元 (中華徵信所，2002)。經濟部工業局也將運動與休閒產業列為挑戰 2008 年『產業高值化』的國家發展計畫之一，並預估運動與休閒產業產值將在 2006 年時達到 2,500 億元，2008 年的目標產值則為 3,800 億元。台灣的一些研發單位也將運動科技列為其研發重點，例如，財團法人鞋類暨設計技術研究中心更名為鞋類與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自行車工業研究中心也改為自行車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魏錫鈴，2003)，此外，依據一份運動產業組織的調查，台灣目前從事運動產業相關的企業高達六千多家(林房儻、林宏恩、莊木貴、彭小惠、黃煜，2003)。根據以上的說明，可以發現台灣運動產業之範疇已經從以往模糊的概念進入到稍具雛型的階段，產業的內部架構也已逐漸成型。因此，面對台灣運動產業的快速變遷與成長，實有必要針對

台灣運動產業之範疇進行深入的探討。

上述研究結論，對系統化的分析運動產業發展與說明皆極有助益。台灣運動產業觀念在幾年來逐漸興起，尤其是政府單位已經將運動產業列為重點輔導產業，因此，運動產業的實際架構與現況發展就成為備受矚目的議題之一。例如，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委託運動管理學者對於運動產業內的組織或企業數目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台灣目前有超過六千家的運動組織或廠商，主要的行業分布在運動器材及用品的批發與製造，數量共有 1,213 家；運動器材與用品的零售的企業則有 1,182 家；從事運動器材及用品進出口的企業有 616 家。再者，從地理區域分布的情況來看，數量最多的前三名分別是台北市、台中縣與台北縣，境內所擁有的數目分別是 1,380、675 及 662(林房儻等，2003)。此外，中華徵信所的研究(2002)則說明了台灣運動產業目前的發展集中在體育用品製造業、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運動器材批發零售業、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高爾夫球場業、運動訓練業、體育表演業、運動比賽業、登山嚮導業，這個研究的結論也指出運動產業的範疇確實相當廣泛，這也使得估算運動產業的規模更為困難，另外，綜合產業分類的研究也發現台灣對於運動產業分類方法仍是莫衷一是，並未出現統一的標準。

(四)運動產業結構與分類模型

林房儻(2003)研究指出，目前國內、外已發展出數個分類模型，主要的分類模型有六：(1)依經濟活動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2)依支出面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3)依消費型態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4)依產出面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5)依產品核心價值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6)依產品性質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7)四 P 運動產業模型，如圖 1 至圖 8。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文所採用之研究方法為 Delphi 研究法，有關 Delphi 法之研究架構及其流程說明，詳如圖 8。

二、研究對象

專家的參與是整個 Delphi 研究法的精神所在 (Preble, 1983; 楊欣樺, 2001)。Masini(1993)與 Webler (1991)兩位學者皆認為在選取專家時專家的背景應以多樣化為宜，降低所結論預測之誤差範圍。若專家背景太過相似，則無集思廣益效果而喪失 Delphi 研究法之原意。擬定好專家邀請名單後，研究者寄出邀請詢問函及回郵，正式地邀請專家們參與本研究。詢問函中說明研究主題、目的與 Delphi 研究法的實施方式。並請專家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回覆此詢問函。確定專家參與意願後，研究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專家確認，並再次介紹研究目的與 Delphi 研究法，並與專家們溝通本研究預計花費之時間及 Delphi 研究法的問卷方式，以降低專家小組

對 Delphi 研究法過程不瞭解而產生的誤解。本研究專家小組成員之組成，包含學術界及研究單位 4 名，政府單位 2 名，產業界 3 名。

三、研究步驟

確定專家小組名單後，參考文獻設計問卷。本研究共進行三回合專家詢答過程，第一回合採開放式問卷，問卷中說明研究目的、運動產業之概況及說明 Delphi 研究法匿名性與多回合之特性。內容如主要包括：(1)專家個人資料，需要專家之擅長領域、相關工作年資與經驗，做為專家工作能力與其代表性。(2)運動產業定義、台灣運動產業內涵與外延之範疇、產業結構、所需資源及未來可能之瓶頸。開放式問卷雖可讓專家有自由發揮之空間，但因較費時而亦有問卷回收偏低之問題。故在進行第一回合問卷時，問題之後皆會以過去學者所提出之意見為輔助，並以隨卷附上過去學者所研究之運動產業文獻，以方便專家作答及參考。第二回合以後則採用結構式問卷，並以李克特氏 9 分量表為評估工具。

四、資料處理

各回合問卷結束後，取決於問卷各項統計結果來判斷是否進行下一回合詢答。問卷各題若達到一致性則結束調查，未達一致性之題項再予判斷是否進行下一回合問卷。而彙整出研究資料後，Delphi 研究結果將以描述性統計呈現。

(一)一致性的判別

學者 Fahety(1979)與 Holden 認為當專家群對其議題的意見分佈四分位差小於或等於 0.6 時，則專家群對該議題項達到高度共識；四分位差介於 0.6 到 1.00 之間，則專家群對該議題項達到中度共識，若四分位差大於 1.00，則專家群對該議題項無一致共識 (李芳甄, 2002)。

(二)量的分析

1.各回合問卷資料將以次數分配 (f)、眾數(Mo)與平均數 (Md) 來描述資料集中程度。

2.以四分位差來呈現離散程度。

(三)質的分析

對於第一次開放性問卷中的其他意見與爾後之綜合意見，將相同或類似之意見合併；不同意見或看法歸納整理。

參、結果與討論

一、第一回合詢答與訪談結果

本研究所邀請的專家涵蓋了國內各產官學研的學者專家群，包含台灣師大教授、行政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秘書長、台灣運動管理學會副理事長、財團法人鞋技中心組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處、國立體育學院教授、嘉義大學教授以及真理大學教授等十位。第一次的專家意見調查採取說明會及訪談的方式，調查國內運動產業中產、官、學界專家們對於本研究目的的看法與意見。會議與訪談由本研究主持人以及協同主持人

共同主持，其中訪談問卷中說明研究目的、運動產業之概況及說明 Delphi 研究法匿名性與多回合之特性。開放式問卷雖可讓專家有自由發揮之空間，但因較費時而亦有問卷回收偏低之問題。故在進行第一回合問卷時，問題之後皆會以過去學者所提出之意見為輔助，並提供 1997 年美國 NAICS 分類標準以及台灣多位學者的運動產業分類提供專家們作為參考，及附上過去學者所研究之運動產業文獻，以方便專家作答。本研究第一次意見調查專家們達成以下共識：

1. 宜以美國的 NAICS 分類法作為本研究的主要分類範本。
2. 所有與休閒運動關聯之產業應該列入運動產業的分類範疇當中。
3. 建議提供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的運動產業分類作為參考。

二、第二回合專家意見調查結果

第一回合專家詢答與訪談結束後，本研究依據該次專家們達成的共識及建議，於 93 年中以書面方式進行了第二回合的專家意見調查，並以 9 分等級（9 代表意願最高，1 代表意願最低）以及開放式問題請專家們表達意見與同意程度。本次調查中本研究除了再度提供更詳細的 1997 年 NAICS 的產業分類法、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與日本等的分類標準以供專家們參考，同時根據專家在其他建議項目中所填答之綜合意見擬定議題，問卷議題合計十題。參與本次調查的專家合計有 10 位，單數題為意見同意程度（依九分等級分）的調查，偶數題為開放式問題，屬於質性研究部份。調查結果各題之四分位差皆大於一，亦即無一議題達成共識，說明如下。

1. 議題一「參閱 NAISC 分類標準後，請問你是否同意該標準適用於台灣運動產業分類？」，平均值為 7.6，標準差為 1.35，四分位差為 1.75。
2. 議題三「請問您是否同意將與運動有關的觀光活動(即觀賞某一運動賽會同時觀賞當地風景名勝)，列為運動產業之一？」，平均值為 6.3，標準差為 1.21，四分位差為 1.75。
3. 議題五「請問您是否同意將與運動有關的旅遊活動(即參與某一運動賽會同時在當地旅行)，列為運動產業之一？」平均值為 5.5，標準差為 2.43，四分位差為 4.50。
4. 議題七「請問您是否同意將戶外釣魚活動列為運動產業之一？」平均值為 6.3，標準差為 2.00，四分位差為 3.00。
5. 議題九「請問您是否同意將台灣市區內盛行的室內釣蝦活動列為運動產業之一？」平均值為 4.6，標準差為 2.63，四分位差為 1.75。
6. 專家們於主要議題所作的意見選項次數分配如下表：

評分 題項	1	2	3	4	5	6	7	8	9
一	0	0	0	0	1	1	2	3	3

三	0	0	0	0	2	2	2	1	2
五	0	0	2	1	0	1	1	2	2
七	0	0	0	2	3	1	0	2	2
九	1	1	1	3	2	0	0	0	2

註：本次樣本數為 10，第 3、5 題之樣本數為 9，因其中一專家並未勾選意見。

三、第三回合專家意見調查結果

第三次專家意見調查在 93 年底進行書面問卷調查，本次調查針對第二次問卷中的單數議題（依九分等級表達意見的問題）繼續請專家們表示意見程度。本次調查除列出第二次單數題調查結果的次數分配之外，並新增了 2002 年美國 NAICS 的標準供專家們參考。參與本次調查的專家合計有 10 位，問卷議題合計五題，調查結果如下：

1. 議題一「參閱 NAISC 分類標準後，請問你是否同意該標準適用於台灣運動產業分類？」，平均值為 7.6，標準差為 1.07，四分位差為 1.00。
2. 議題三「請問您是否同意將與運動有關的觀光活動(即觀賞某一運動賽會同時觀賞當地風景名勝)，列為運動產業之一？」，平均值為 7.3，標準差為 1.12，四分位差為 1.00。
3. 議題五「請問您是否同意將與運動有關的旅遊活動(即參與某一運動賽會同時在當地旅行)，列為運動產業之一？」平均值為 7.2，標準差為 1.86，四分位為 1.00。
4. 議題七「請問您是否同意將戶外釣魚活動列為運動產業之一？」平均值為 5.3，標準差為 1.25，四分位差為 1.75。
5. 議題九「請問您是否同意將台灣市區內盛行的室內釣蝦活動列為運動產業之一？」平均值為 3.1，標準差為 2.13，四分位差為 1.50。
6. 專家們於單數題所作的意見選項次數分配如下表：

評分 題項	1	2	3	4	5	6	7	8	9
一	0	0	0	0	0	2	2	4	2
三	0	0	0	0	0	3	4	1	2
五	0	0	1	1	0	1	2	3	2
七	0	0	0	3	3	3	0	1	0
九	1	0	5	0	1	0	0	1	0

比較第二次與第三次專家意見調查結果，依據學者 Fahety(1979)與 Holden 認為當專群對其議題的意見分佈四分位差小於或等於 0.6 時，則專家群對該議題項達到高度共識；四分位差介於 0.6 到 1.00 之間，則專家群對該議題項達到中度共識，依此準則推論如下。

1. 針對各議題，專家們的意見有逐漸集中的趨勢，因為各議題的標準差以及四分位差愈來愈趨近於 1.00；其中議題一、三與議題五的四分位差在

第三次的調查結果皆為 1.00，而標準差也在 2 以下；由此可知此三項議題在調查最後階段各專家們之間的意見具有共識。即專家們皆同意 NAISC 分類標準適用於台灣運動產業分類，且同意將與運動有關的觀光活動(即觀賞某一運動賽會同時觀賞當地風景名勝)，及與運動有關的旅遊活動(即參與某一運動賽會同時在當地旅行)，同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2.對於議題七及議題九，專家們並不同意將戶外釣魚活動及台灣市區內盛行的室內釣蝦活動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3.依據開放題項之綜合意見說明，本研究發現國內專家對於運動產業的分類與發展皆認為需與觀光與休閒產業結合。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根據 Delphi 法進行研究，其主要的目的是依據專家群的綜合意見，建議最適用於台灣運動產業分類標準之架構。主要結論如下。

1. NAISC 分類標準適用於台灣運動產業分類。

2. 觀賞某一運動賽會同時觀賞當地風景名勝之運動有關的觀光活動，及參與某一運動賽會同時在當地旅行之運動有關的旅遊活動，皆應列入為運動產業之範疇。

3. 戶外釣魚活動及台灣市區內盛行的室內釣蝦活動，目前仍不宜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4. 就質性分析而言，運動產業的分類與發展皆需與觀光與休閒產業結合，因此休閒運動產業應該列入運動產業的分類範疇當中。國內對於運動、觀光與休閒產業人才的需求勢必增加許多，因此對於此產業專業人才的培養以及規劃就業的輔導，必須積極重視。目前國內與運動休閒產業相關的大專系所總數已高達 80 餘所，每年培養出的運動休閒產業人才數量驚人。但是目前在運動休閒產業裡工作的人才而言，運動休閒系所畢業的專業人才並不是主流；因此對於運動休閒產業專業人才的就業狀況是需要進一步調查與了解的，但是目前並沒有相關的調查以了解國內運動與休閒相關系所畢業生的就業情形，這是往後可以繼續研究的題目之一。

二、建議

針對專家訪談過程結果綜合建議如下，作為今後台灣發展運動產業之參考依據。

1. 運動組織營運應企業化：以往運動組織運作的型態強調其非營利性的性質，在不強調營運績效的情況下，推廣工作就難有成效，所以，運動組織營運企業化是轉型的重要過程。

2. 制定推動民營化的獎勵條例：運動產業的發展需要專業團隊，以提升民間企業重視的營運績效，或是強調以服務為導向的經營心態以提高使用效率，才能促進產業的發展。

3. 產業的輔導與升級：以往台灣不少產業的發展都是仰賴政府的各種輔導措施，而台灣運動產業的發展在起步階段也需要政府明確的政策支持，包括了制定鼓勵投資相關條例、協助強化企業研發及行銷能力之外以及輔導非營利性運動組織的經營型態，促使產業升級。

4. 專業人才的培育：國內專家對於運動產業的分類與發展皆認為需與觀光與休閒產業結合。因此國內對於運動、觀光與休閒產業人才的需求勢必增加許多。

伍、參考文獻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台灣運動產業價值評估與經濟效益評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處(2002)。國民所得統計。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李芳甄(2002)。虛擬攝影棚在台灣電視節目製作之發展與應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系碩士班論文，未出版。

林永森(2000)。臺灣地區高爾夫休閒運動產業發展概況分析。大專體育，51，頁 148-155。

邱金松(2001)。我國體育專業人力政策之探討，國家政策論壇，1(5)，頁 50-54。

林房儻(2002)。台灣運動休閒產業組織現況分析，PP.7-12。91 年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年會專題報告。

林房儻(2003)。運動產業分類與 4P 模式之探討。運動管理學報，2，頁 1-12。

林房儻、林宏恩、莊木貴、彭小惠、黃煜(2003)。台灣運動產業組織名錄編製計畫結案報告。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系。

林房儻、黃煜(1999)。國內外運動產業暨運動管理之近況。大專體育，45，頁 4-6。

高俊雄(1997)。臺灣地區運動服務業之發展概況。國民體育季刊，26(3)，頁 135-143。

高俊雄(1998)。運動服務管理-實務個案。台北：師苑。

陳金盈(2000)。我國綜合運動會改革之探討—以全國運動會為例。臺灣體育，105，頁 2-9。

莊璧果、沈妙蓉(2003)。運動休閒專家訪談--談運動休閒產業新希望。鞋技通訊，126，頁 33-36。

程紹同(2002)。運動產業中的全球贊助。國民體育季刊，135，頁 23-33。

程紹同等(2002)。運動管理學導論。台北：華泰。

黃煜(2002)。美國職業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分析。國民體育季刊，31(4)，頁 38-44。

黃煜、林房儻(2000)。台灣運動產業之範疇與分類研究，頁 27-28。2000 年國際體育運動管理研討會。台北：國立體育學院。

黃煜、黃成志(2002)。新世紀台灣運動產業發展現況剖析。2002 年台灣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

- 展趨勢研討會報告書 (289-298) , 嘉義。
- 葉公鼎 (2001)。論運動產業之範疇與分類。 *運動管理季刊*, 1, 8-21。
- 葉公鼎 (2002)。我國階段運動產業的總體分析與建議。 *鞋技通訊*, 126, 頁 37-41。
- 楊欣樺 (2001)。我國運動經紀人角色功能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鄭志富、吳國銑與蕭嘉惠譯 (2000)。 *運動行銷學* (Branda, Pitts, and Stotlar 所合著), 頁 26。台北: 志軒。
- 鮑明曉 (2000)。 *體育產業-新的經濟觀點*。北京: 人民體育出版社。
- 魏錫鈴 (2003, 8月30日)。鞋技與自行車中心 積極擴大研發領域。 *經濟日報*, 14。
- Broughton, D., & Nethery, R. (1999, December 20-26). The answer: \$213 billion. *Sports Business Journal*, 2(35), 23-26.
- Comte, E., & Stogel, C. (1990). Sports: A \$ 63.1 billion industry. *The Sporting News*, 60-66.
- Harada, H. (1999). *Understanding the sports industry*. Tokyo, Japan: Kyorin Shoin Publication, 4-5.
- Houlihan (1997)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roceedings of 19th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nference of the British Production and Inventory Control Society, PP. 101-110.
- Huang, Y., Lin, F., & Lu, D. (2004)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Sport industry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nd annual meeting of Asia for Sport Management, Beijing, China.
- Kim, Chong & Shim, Jae-young. (2000). *A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lassification of sport industry in Korea*. Proceedings of the 2000 Seoul International Sport Science Congress, 3, 1159-1165.
- King, B. (2002). Passion that can't be counted puts billions of dollars in play. *Sports Business Journal*, 4(30), 22-26.
- Lee, J. (2001). WUSA investors say they're in it for long haul. *Sports Business Journal*, 4(30), 22.
- Li, M., Horface, s. & Mahony, D., (2001). Economics of sport,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USA*. p.1-23.
- Masini, E. (1993). *Why Futures Studies?* London: Gary Seal.
- Meek, A. (1997). An estimate of the size and supported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spo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6(4), 15-22.
- Pitts, B. G., Fielding, L. W., & Miller, L. (1994). Industry segmentation theory and the sport industry: Developing a sport industry segment model.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3(1), 15-24.
- Pitts, B. G., & Stotlar, D. K. (1996). *Fundamentals of sport marketing*. Morgantown, WV: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reble, J. (1983). Public sector use of the Delphi technique.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s*, 23, 75-88.
- Sandomir, R. (1987). The \$50 Billion sports industry. *Sports Inc.*, 1(43), 14-23.
- Sports Business Journal. (2002, March 17). Dollar in sports. *Sports Business Journal*, 4(47), 25-39.
- Webler, T. Levine, D. Rakel, H. & Renn, O. (1991). A novel approach to reducing uncertainty: The group Delphi.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 39, 2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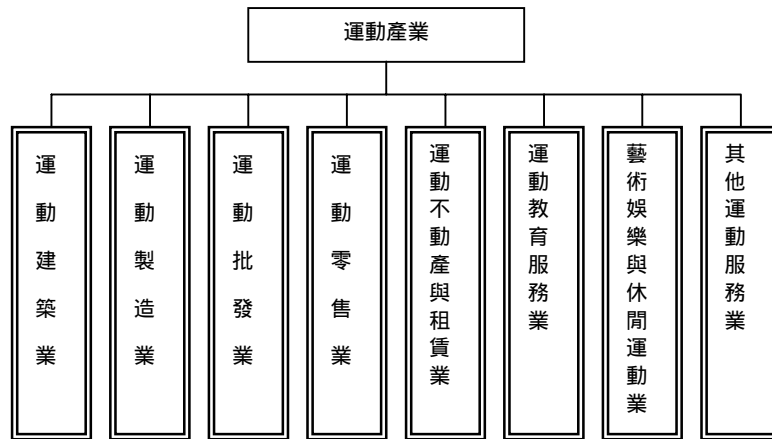


圖 1 依經濟活動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資料來源：林房儻，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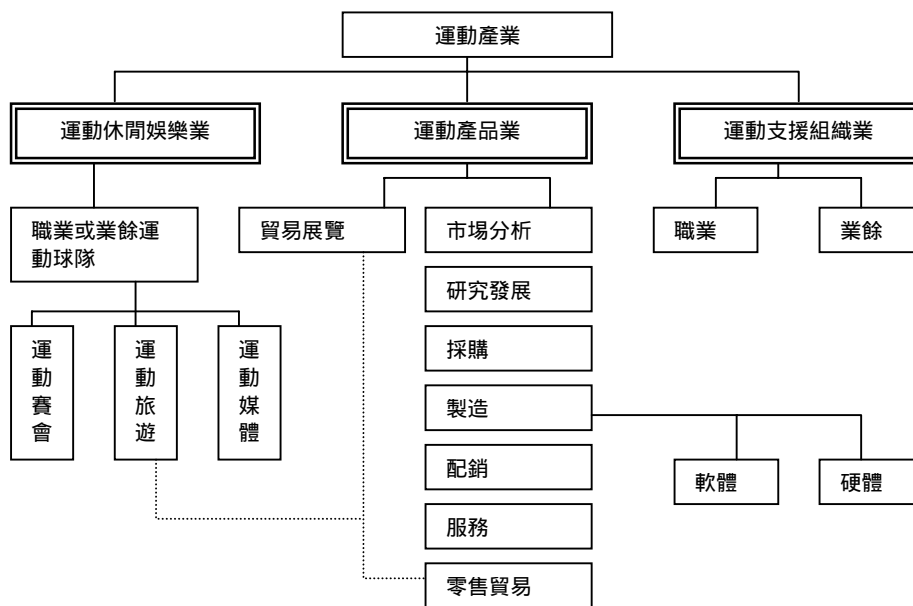


圖 2 依支出面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Meek，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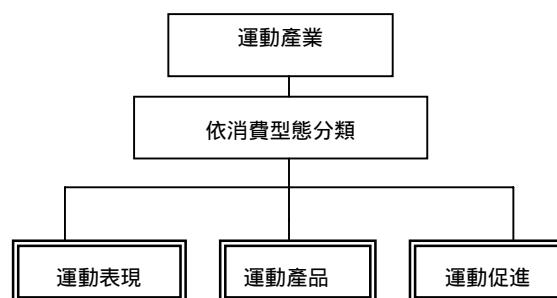


圖 3 依消費型態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Pitts，Fielding，Miller，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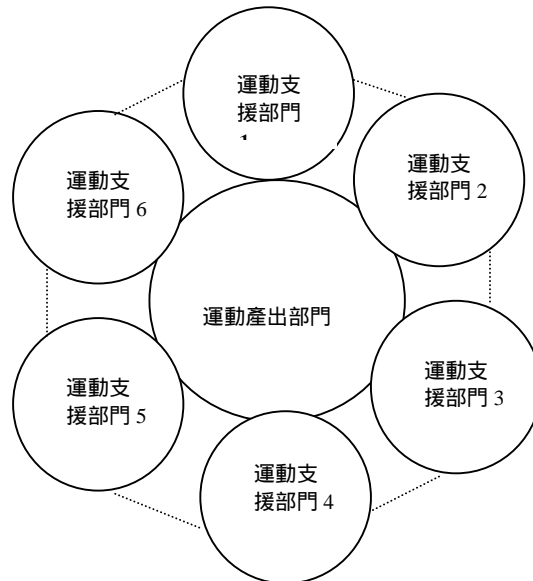


圖 4 依產出面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資料來源：林房儂，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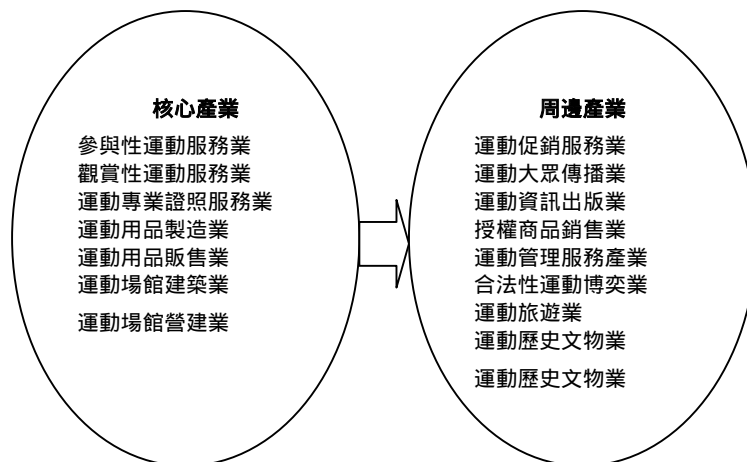


圖 5 依產品核心價值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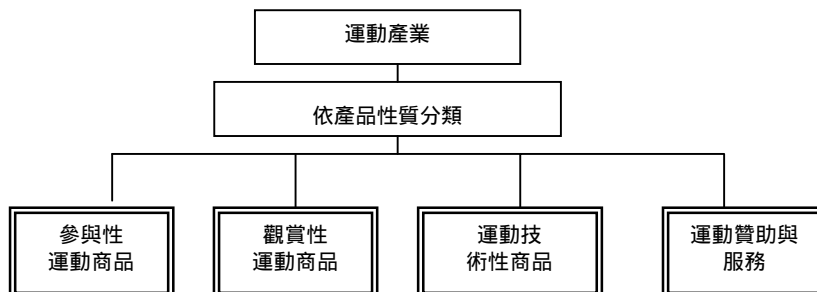


圖 6 依產品性質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資料來源：林房儂，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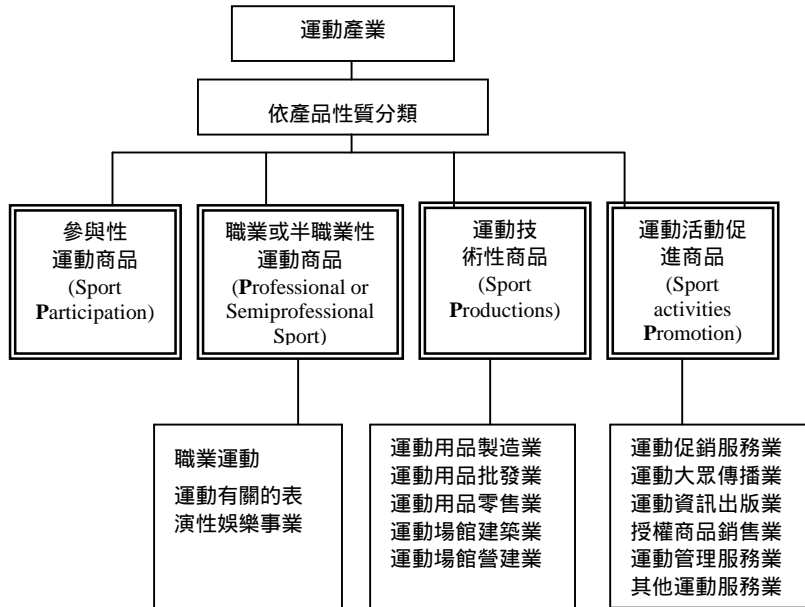


圖 7 四 P 運動產業分類模型(資料來源：林房儻,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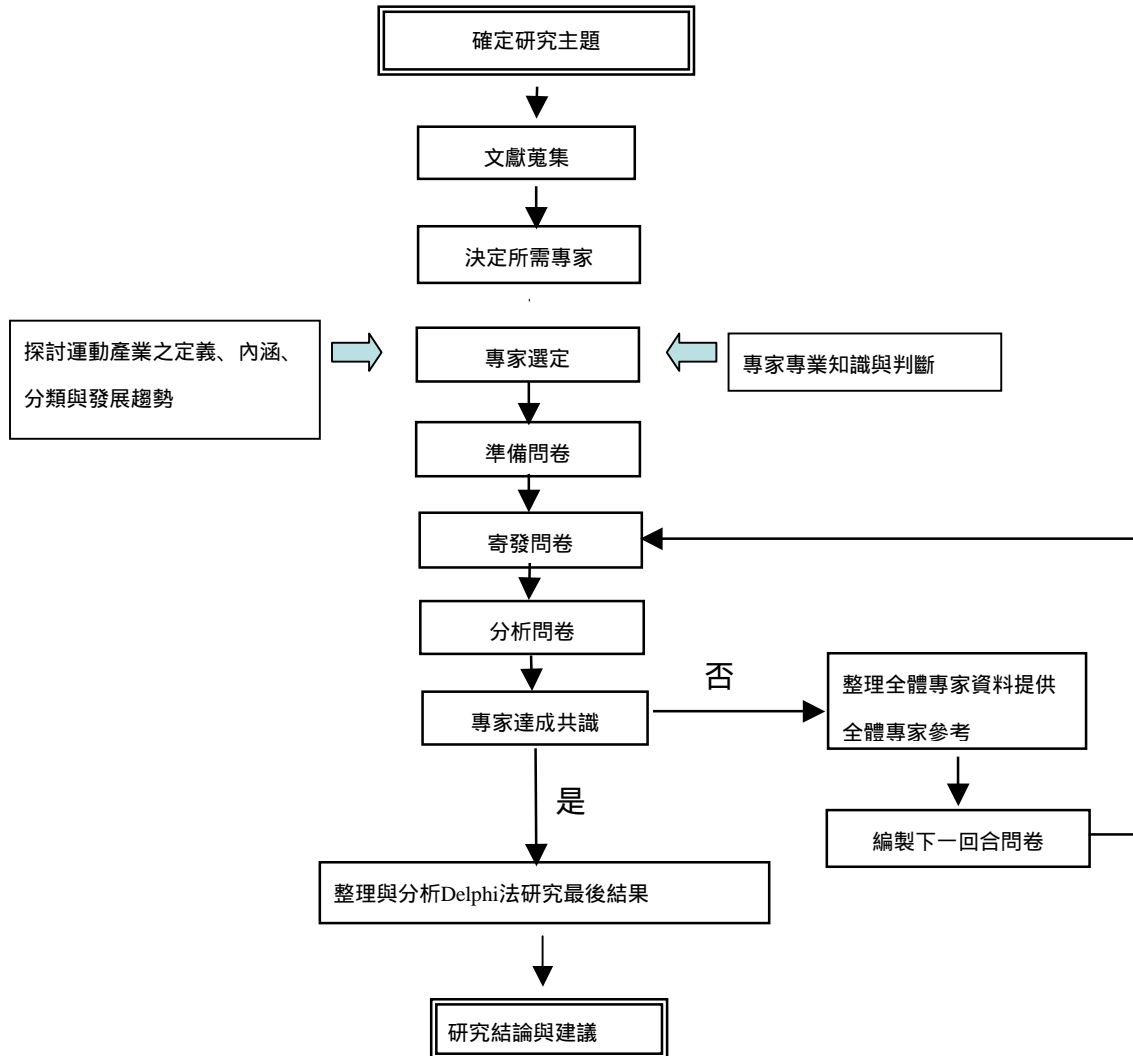


圖 8 Delphi 研究法之架構與流程